

回顾内蒙古第一批共产党人的产生 坚守党的初心使命

□ 刘建禄

2021年3月5日，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指出：“早在建党之初，我们党就十分关注民族问题。李大钊同志直接领导和参与在蒙古族群众中传播马克思主义、培养共产主义先进分子的工作。1923年，内蒙古产生了包括乌兰夫在内的第一批共产党人。”此前2019年7月，习总书记考察内蒙古并指导“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时，曾以内蒙古第一批共产党人多松年、刘洪雄两位烈士的事迹为例，号召党员干部要像他们那样，“心中铭记着党的性质和宗旨，铭记着党的初心和使命”。

内蒙古第一批共产党人的产生，是中国共产党民族纲领和培养民族干部的最早实践，也充分体现了党对内蒙古革命和蒙古民族解放运动的高度重视。他们中的绝大多数人，始终坚守初心使命，坚定理想信念，发扬斗争精神，有的在革命

战争年代英勇牺牲，幸存者在革命斗争中久经锻炼考验，逐步成长为内蒙古以及全国许多地方、单位的领导骨干乃至党和国家领导人，为内蒙古和全国革命、建设、改革事业做出了重要贡献。在中国共产党诞生百年之际，回顾他们的产生过程和光辉业绩，对于进一步弘扬党的光荣传统，汲取精神力量，传承红色基因，赓续血脉，有着深刻的教育意义。

一、中国共产党建党初期对民族问题的关注

中国共产党建党伊始，就把解决解决中国革命总问题作为自己的初心使命，并把解决民族问题作为解决中国民族总问题的重要组成部分。1922年7月，中共二大制定了我们党第一个国内民族问题的纲领，明确提出反对民族压迫、实行民族平等的基本原则。1923年1月，中国共产党